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366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光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管委会右侧

法定代表人：陈建民，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有限公司销售无中文标签洋酒的举报（工单编号：201712189424）作出的销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18年5月2日作出的针对其举报被举报人销售“70cl Hennessy V.S.O.P进口洋酒、70cl Hennessy X.O进口洋酒”无中文标签违法的答复。申请人于2017年11月5日晚上和朋友到该餐厅就餐，在该饭店消费6瓶此产品（其中70cl Hennessy V.S.O.P进口洋酒2瓶、70cl Hennessy X.O进口洋酒4瓶），合计人民币8716元。被举报人销售的此产品条形码：70cl Hennessy V.S.O.P进口洋酒3245990969419、70cl Hennessy X.O进口洋酒3245990001218。该产品无中文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法定要求，违反《食品安全法》第96、97条。综上，涉案产品不合法，违反《食品安全法》第125条第（2）项。申请人购买后投诉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被申请人于2018年5月2日出具了答复函，内容是:“违法事实不成立，予以销案”。被举报人违法事实清楚，被申请人不应当销案。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市质光食药监（食）处告字【2018】××号《行政处理结果告知书》销案的处理决定；2.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重新作出处理。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已依法履行了法定职责，按法定程序处理并及时给予了答复。2017年12月18日，申请人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咨询举报中心举报（201712189424），称其于2017年11月5日在被举报人处（营业执照上名称为“深圳市××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某）购买到条形码为3245990969419的“70cl Hennessy V.S.O.P进口洋酒”2瓶、条行码为3245990001218的“70cl Hennessy X.O进口洋酒”4瓶合计8716元人民币，该涉案产品无中文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违反《食品安全法》第96条、97条、125条的规定，要求确认涉案产品违法，给予最高奖励，并书面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收到上述举报后高度重视，于2017年12月25日进行立案调查，并向申请人发送了系统短信，要求申请人携带相关材料（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全部证据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购物视频及原始载体）到被申请人处接受询问调查。2017年12月26日，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处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有无中文标签的涉案产品在售，也未发现有无中文标签的其他洋酒在售。同日，被申请人向被举报人发出了询问通知书，要求被举报人前来被申请人处接受询问调查。

2017年12月29日，申请人前来被申请人处接受询问调查，并提交证据材料，申请人表示：1.其于2017年11月5日在被举报人处购买到6瓶无中文标签洋酒；2.有保存被举报人开具于2017年11月5日的结账单；3.有购买上述洋酒时的购物视频录像（光盘）和6瓶涉案产品的实物、发票；4.购物视频是用手机拍摄的，无法提供视频原始载体。2018年3月13日，被举报人授权委托其公司经理陈某到被申请人处接受调查询问，陈某表示：1.被举报人有销售洋酒给申请人，但销售的洋酒都是有中文标签的合法洋酒，其存有所进购中文标签的合法洋酒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编号：310720116248945、310720116067704），供货商为深圳市福田区××商店的证照和进货单据；2.申请人所购买的6瓶无中文标签洋酒不是被举报人出售的；3.被举报人没有销售过无中文标签洋酒，不承认申请人提供的实物照片和购物视频内容的真实性；4.被举报人销售的洋酒保存了供货商的资质证照、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及进货单据。

2018年3月13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的员工郭某进行了询问调查，郭某称：1.其确实将洋酒销售给申请人，其拿给申请人的酒是被举报人从福田区××商店进的洋酒，都是有中文标签的合法洋酒；2.对于申请人提供的购物视频和实物照片，其承认有销售洋酒给申请人，但销售给申请人的洋酒均是有中文标签的，不知道后面怎么变成无中文标签的洋酒了，怀疑是申请人将洋酒调包了，而且实物照片中的无中文标签洋酒也不是其当时销售给举报人的。经调查，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所举报的违法事实不成立，2018年4月25日，被申请人依法作出销案处理决定,并制作了《行政处理结果告知书》，随后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已依法履行了自身法定职责。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销案处理决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准确，并无不当。被申请人通过系统短信要求申请人携带相关材料（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全部证据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购物视频及原始载体）到被申请人处接受询问调查，但申请人无法提供购物视频的原始载体；另被举报人不承认有销售被举报的无中文标签的涉案产品，也不承认申请人提供的涉案产品实物照片及购物视频光盘内容的真实性；主张自己销售的均是有中文标签的洋酒，并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涉案产品的进货单据、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材料证明其主张，被申请人在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有无中文标签的洋酒在售，调查过程中也未发现足以证明被举报人存在销售无中文标签洋酒的其他证据。另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十七条第(六)项，下列证据材料不能作为定案依据：“（六）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原件、原物，又无其他证据印证，且对方当事人不予认可的证据的复制件或者复制品。”被申请人无法将申请人提供的购物视频作为定案的依据，案件调查终结，现有已取得的证据无法证明被举报人有违法行为。

根据《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执法案件办理程序若干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被申请人认定被举报人违法事实不成立，依法作出销案处理决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准确，并无不当。

经查：2017年12月18日，申请人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咨询举报申诉中心举报（工单编号：201712189424），称被举报人销售无中文标签的“70cl Hennessy V.S.O.P进口洋酒”“70cl Hennessy X.O进口洋酒”违法，要求：1.确认涉案产品违法；2.要求被举报人依据《食品安全法》第148条第2款赔偿申请人87160元，并退回货款8716元，补偿交通费300元；3.根据《深圳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第10条、第14条规定，给予申请人最高奖励，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主动撤诉的不再要求告知，不再要求奖励。

2017年12月25日，被申请人决定对被举报人立案调查，并通过短信通知申请人于2018年1月2日前携带相关材料（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全部证据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购物视频及原始载体）到被申请人处接受询问。2017年12月26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有无中文标签的“70cl Hennessy V.S.O.P进口洋酒”“70cl Hennessy X.O进口洋酒”在售，亦未发现有无中文标签洋酒在售，检查被举报人的销售记录亦未发现有涉案产品的销售记录。同日，被申请人向被举报人发出《询问通知书》。2017年12月29日，申请人接受被申请人的询问调查并提供了洋酒实物、深圳增值税普通发票、结账单、购物视频光盘，但称无法提供视频原始载体。2018年3月9日，被申请人决定延长办案期限30个工作日。2018年3月13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询问调查，被举报人否认申请人举报的涉案产品系其出售，并提供了供货方深圳市福田区××商店的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送货清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与货物清单。

2018年4月25日，被申请人以现有已取得的证据无法证明被举报人违法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执法案件办理程序若干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对案件作出销案处理决定。2018年5月2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寄送了行政处理结果告知书。申请人不服该销案决定，提起行政复议。

另，本机关于2018年6月15日向被举报人发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通知被举报人可以申请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被举报人未向本机关提出申请。

本机关认为：本案，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所购洋酒实物、发票原件、结账单原件，仅购物视频未能提供原始载体。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十七条规定，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原件、原物，又无其他证据印证，且对方当事人不予认可的证据的复制品不能作为定案证据。本案申请人提交的购物视频虽然是复制品，但记录内容清晰、完整，且申请人提交的洋酒实物、发票和结账单原件能够与购物视频相印证，能够证明被举报人的工作人员向申请人销售无中文标签洋酒的事实。被申请人仅以申请人未提供购物视频的原始载体，并以“现有已取得的证据不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成立”为由，进而作出销案决定，属于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销案决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光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王某关于深圳市××有限公司销售无中文标签洋酒的举报（工单编号：201712189424）作出的销案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8月2日